

新竹縣 2024 年縣長盃龍舟競賽未成年選手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茲同意未成年（姓名）_____

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參加新竹縣 2024 年縣長盃龍舟競賽，並已瞭解即遵循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知悉本活動具潛在風險，並屬劇烈競賽之活動，同意未成年參加比賽。
- 二、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假造冒名及任何違法之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(親筆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聯絡地址
☐ 父：			
☐ 母：			
☐ 監護人：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